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向关联方续租办公用地，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峰

陈康华

龚涛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峰

陈康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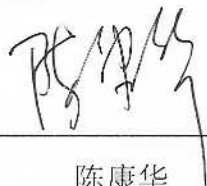
_____ 

龚涛

2021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峰

陈康华

龚涛

2021年10月25日